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舆情信息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舆情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作为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和协调机构，董事长担任组长，副董事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作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公司舆情管理的基本策略与应急预案；
- （二）决定重大舆情应对工作的启动、升级与终止；
- （三）评估重大舆情的影响，审议并决策应对方案；
- （四）指挥、协调跨部门的舆情应对资源与行动；
- （五）审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声明、公告及沟通口径；
- （六）指导向监管部门的报告与沟通工作；
- （七）处理舆情应对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负责舆情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舆情管理部门）负责日常舆情工作，承担舆情工作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测、追踪舆情，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情况；
- （二）根据舆情发展态势，及时组织开展分析研判；
- （三）核实舆情相关信息，起草对外口径，组织发布材料；
- （四）拟定信息发布与宣传方案；
- （五）组织接待来访记者、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拟定必要的答复口径；
- （六）组织舆情管理相关培训与演练。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舆情管理部门上报日常生产经

营、合规审查及内部审计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做好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应对及处理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实时关注媒体报道、网络舆论、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信息，发现涉及公司的舆情信息，快速做出反应，及时制定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对外宣传的一致性，同时始终保持与媒体之间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真诚、认真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引起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当具有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四）客观中立、公平公正。在处理舆情事件时，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应当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舆情管理部门，舆情管理部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进行初步判断，一般舆情由舆情管理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如存在

较大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管理部门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掌握舆情传播范围，拟定应对方案；

（二）及时与发布信息的媒体或其他主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发声；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其他主体，必要时可依法采取发送警告函、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依法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并依据公司规章制度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解除劳动关系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商业信誉，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